

山西农业大学教务处

教务字（2019）第 98 号

关于做好 2020 届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进一步加强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，切实提高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质量，根据《山西农业大学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实施细则》，结合工作实际，现就做好 2020 届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相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安排

1. 选题阶段（2020 年 1 月 5 日前）：确定指导教师，师生双向确定选题，填写毕业论文（设计）选题审批表，各学院将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选题汇总表纸质版盖章后，按专业交教务处教学质量科，电子版以学院命名发送至邮箱 279133171@qq.com。

2. 开题阶段（2020 年 2 月 28 日前）：指导教师根据选题提出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具体要求，拟定工作进度，下达《山西农业大学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任务书》。学生须根据选题和任务书，在查阅相关资料后按照要求填写开题报告。开题工作可由学院确定具体形式，自行安排。

3. 论文（设计）撰写（2020 年 5 月 3 日前）：进行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实验、设计、调研及结果的处理与分析等，完成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撰写。各学院于 4 月 13 日-4 月 24 日完成毕业论文（设计）中期阶段自查工作，检查学生的工作进度、工作质量、指导教师的指导情况等，发现问题及时处理。

4. 答辩阶段（2020 年 5 月 31 日前）：完成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“查重”、答辩和成绩评定工作。期间，教务处将组织本科教学督导委员会委员对答辩过程进行检查，请各学院于 5 月 11 日前将答辩时间和地点报教务处。

5. 提交成绩（2020 年 6 月 5 日前）：各学院完成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成绩录入、毕业审核工作。

6. 总结评价（2020 年 6 月 21 日前）：各学院将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原文电子版、汇总表电子版交教务处备案，并按要求完成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相关材料归档，以及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的总结、评价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1. 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学院要成立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领导组，全面负责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教学环节的各项工作，按照程序合理安排工作内容和进度，全程监控工作进度与质量，确保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按时、保质、保量地完成。

2. 严把选题关。各学院要严格把关，认真审核毕业论文（设计）选题，选题应符合本专业培养目标，达到专业能力综合训练的基本要求。坚持“一人一题”的选题原则。选题一经确定，不得随意变动。如确需变更，指导教师必须提出书面变更申请，经系（教研室）主任及学院同意后方可执行。各学院要严格审批选题变更，中期检查工作结束后不再允许变更。

3. 加强开题论证。各学院要按学科专业组织召开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开题论证会，严格审核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前期材料，审核课题的研究方法、方案及实现途径等是否科学合理，把好开题关，确保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质量。

4. 加强写作指导。加强对学术研究方法的指导，培养学生良好的学术道德，认真对待自己的研究工作。实验结果、调研数据等要真实，严禁伪造、杜绝抄袭，应遵循良好的学术规范，如引用他人文章或者著作的语句一定要标明出处。

5. 严格答辩环节。各学院要加强答辩工作管理，规范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答辩程序，严格答辩时间。答辩成绩评定必须依据评审标准，从严要求。学生答辩前必须进行资格审查，在应有材料齐全，指导老师评阅通过后，提交查重检测（原则上总文字复制比理工农科低于 20%（含）、文法经管类低于 30%（含），认定为通过检测），再由其他指定评阅教师评阅通过后方可参加答辩。

三、其他

1. 各学院要加强对毕业论文（设计）选题、开题、中期检查、实施、查重、答辩等环节的检查和监督，做好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过程中资料的收集、归类和存档等工作。

2. 各学院要重视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的总结，总结内容主要包括选题情况分析、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组织与管理工作情况、指导教师的指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今后工作设想等，并及时对各专业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质量进行评估分析。

附件 1：山西农业大学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实施细则

附件 2：山西农业大学毕业论文相关表格范本

附件 3：山西农业大学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基本规范要求

教务处

2019 年 11 月 28 日